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24 號

請 求 人 洪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
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洪○○涉犯販賣毒品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6 日開庭訊問請求人時，請求人補充陳述「我在警局一直說請警察不要開我手機，但他們還是把我的手機充電並觀看，這個情況有二次。另外，一開始辦案的錄影的密錄器為何只剩下錄音的功能」等語，受評鑑人未訊問請求人如何再進行調查，亦未再傳喚請求人，僅於 112 年 2 月 1 日粗糙詢問警員案發當時有無錄影，草率起訴請求人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

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況系爭案件經起訴後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，復經最高法院以 113 年度台上字第○○○○號刑事判決請求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 1 份在卷可稽。益徵本件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
委員 謝煜偉
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